

委托书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 PET 食用油瓶加工制造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PET食用油瓶加工制造

项目代码：2018-610502-29-03-060498

项目单位：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创新创业基地明光路1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全自动高速吹瓶生产线1条。多功能半自动吹瓶生产线3条，精密注塑生产线2条。用工人数20人左右，年产值2000万元左右，年纳税2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渭南鹏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租赁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光明路1号生产区域（面积为1200平方米）租给乙方，乙方愿意承租。

1、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租赁期限为1年。

2、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继续承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每平方米为6.5元/月，月租金为7800元，年租金为93600元，缴纳租金后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相应款项的票据。

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清当年房租，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5%收取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交清房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首次支付厂房租金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壹万元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3、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两间办公室，面积为 28 m^2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甲方职工宿舍时，每间按100元计算。

三、甲方保证上述厂区房产权清楚。若发生产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果因以上问题对乙方造成损失，甲向乙方日租金5倍赔偿。

厂房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方便，并安装用水用电的设施，抄表记数，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否则后果自负。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外，甲方不得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停水停电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若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予以承担。

2、若乙方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在原有厂房设施基础上改建、扩建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期内，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和维护等行为要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生产的影响。

4、乙方因发展或生产需要，要在厂区内改装、增扩时，在保证使用原设施的前提下，应同甲方协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自理。在租赁期限到期后，由乙方恢复原状。

四、厂房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相关手续，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渭南鹏圣服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费，甲方不在向乙方出具水、电费缴费票据，以实际缴纳水、电费票据为依据，由乙方入账核算。

2、租赁期限由原来的一年期限，变更为三年期限，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变更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3、租金支付方式：

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房租费共计 187200 元（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019 年 5 月 26 日前支付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下余 87200 元（捌万柒仟贰佰元）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土地手续，以便乙方办理生产所需相关手续。

5、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按原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补充协议与原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

7、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十万元租金到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2019 年 5 月 26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渭南鹏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租赁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光明路 1 号生产区域（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乙方愿意承租。

1、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为 3 年。

2、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继续承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每平方米为 6.5 元/月，月租金为 7800 元，年租金为 93600 元，共计 元，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缴纳租金后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相应款项的票据。
(注：房租第一交)

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清合同所规定的房租，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5% 收取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交清房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首次支付厂房租金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壹万元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3、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两间办公室，面积为 28 m²。乙方因生产



经营需要租用甲方职工宿舍时，每间按 100 元计算。

三、甲方保证上述厂区房产权清楚。若发生产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果因以上问题对乙方造成损失，甲向乙方日租金 5 倍赔偿。

厂房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方便，并安装用水用电的设施，抄表记数，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否则后果自负。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外，甲方不得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停水停电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若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予以承担。

2、若乙方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在原有厂房设施基础上改建、扩建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期内，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和维护等行为要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生产的影响。

4、乙方因发展或生产需要，要在厂区内改装、增扩时，在保证使用原设施的前提下，应同甲方协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自理。在租赁期限到期后，由乙方恢复原状。

四、厂房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若遇到拆迁或国家征用该地，甲方退还剩余租金。
- 3、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失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乙方将在租赁期满时把厂房归还给甲方，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在经营期间内不允许私自转租。
- 5、合同期满后，甲方需优先续租与乙方，且租赁费参年内按原合同执行。

五、其他

1、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优先录用甲方本厂职工。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均可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渭南鹏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任郭厚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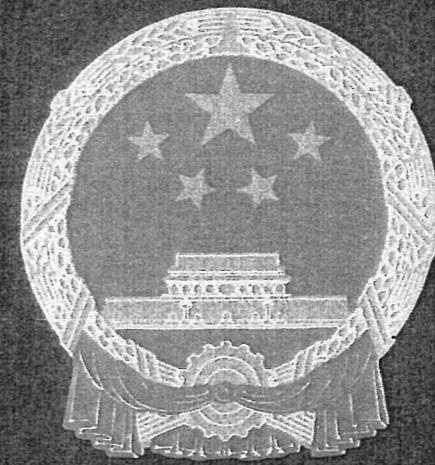
乙方：临渭区金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牛亚平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Nº 0003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渭临建[2012]选字第 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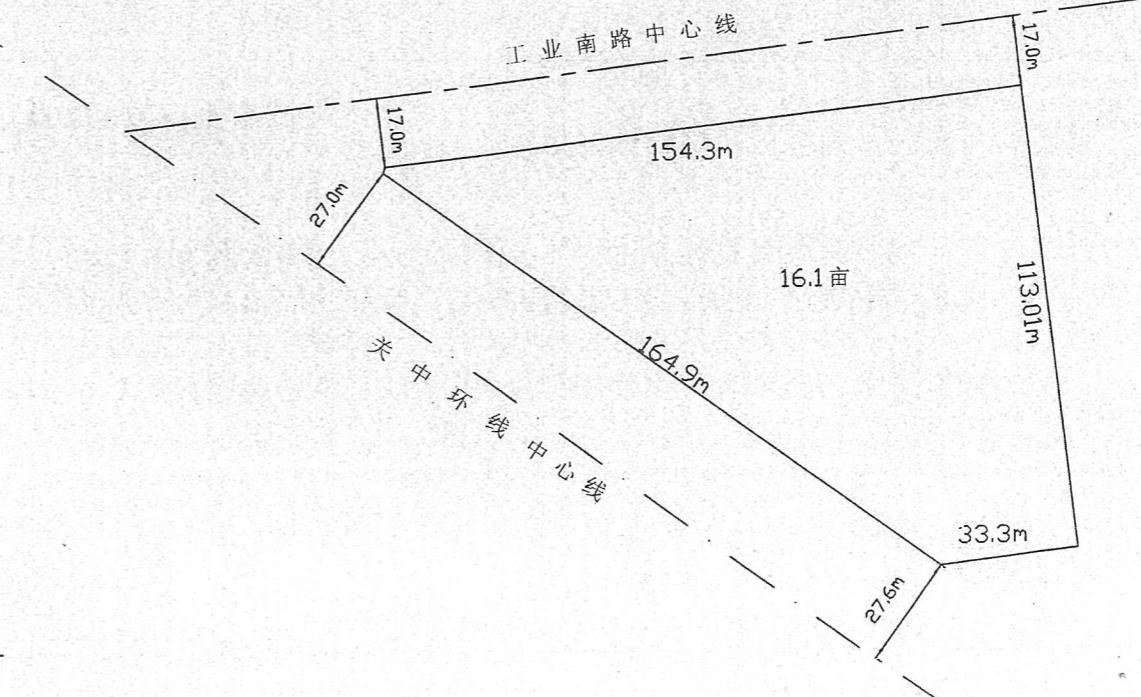
核发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住建局

日期 2012.3.1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鹏圣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渭南鹏圣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渭临经发(2012)167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关中环线东北、工业南路南侧
	拟用地面积	16.1亩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渭南鹏圣服饰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资函〔201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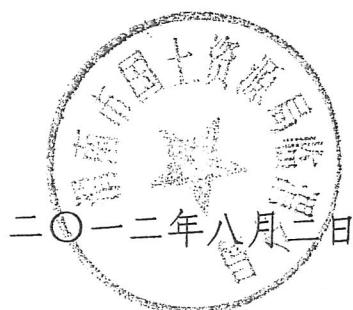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渭南鹏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的意见

渭南鹏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闫村）临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工业用地申请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通过我局组织现场踏勘初审认为：

- 一、你公司拟用地符合三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你公司拟用地为三张镇靛李村集体土地，面积为20亩，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经预审，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定。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8]316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

2018年8月9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在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召开了《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规划临渭分局、临渭区住建局、国土资源临渭分局、临渭区林业局、临渭区交通局、阎村镇人民政府、三张镇人民政府、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组织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代表、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共24人，会议由有关部门的代表及专家组成14人的审查组（名单附后），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地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规划范围为渭南市临渭区中部，位于渭南市主城区南塬之上，北临环塬路，西靠关中环线，东托园区

东路，南至李庄村北界。北距渭南中心城市4km，东距沈河水库1.2km，南紧邻阎村镇区。规划面积共计814.81公顷。规划定位：打造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产城融合的南塬生态科技城，搭建南塬生态平台、人才创智平台以及创新科技平台。功能定位：集工业、居住、商业商务、文化创意、商贸物流、服务配套、养生度假、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创新创业园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区开发回顾性调查与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沈河水源地水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优化调整方案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修编的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发展战略有前瞻性，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配套、区位、政策和交通等优势，选址较合理，规划布局基本合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行产业和发展政策方向，也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三张镇的相关发展规划相协调。基地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基地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构，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至可接受

的范围。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省、市发展战略，结合临渭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临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二)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实行入创业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以及与创业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创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园区污水统一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园区绿化、抑尘，不得外排；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水循环利用率，并采用废水重复利用方案，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和处置。应积极寻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和鼓励将气化渣等用于建材行业的企业发展，提供优惠政策；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积极推行浓盐水分盐处置，减少浓盐水回收处置产生的杂盐量。

(四)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内容,成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建设自动监测预警网络;规划应健全创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入园各企业必须建设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

(五) 应在工业区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进行常规自动监测。同时,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环境监测点,开展跟踪监测。

(六) 规划应进一步统筹核心区用地范围周边用地性质,在能化产业区周边划定生态防护距离和防护林地。加强产业区与渭南城区间绿化林带建设。

(七)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增加频次;若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论证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保护措施。

(九) 加快完善创业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

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站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参加单位及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高朝	临渭区政府	副区长		
侯亮	渭南市环保局	局长		
魏勇	规划临渭分局	副局长		
姚向华	临渭区环保局	副局长		
董红霞	临渭区住建局	董红霞书记		
李晓红	国土资源临渭分局	李晓红局长		
王海霞	临渭区林业局	王海霞局长		
刘向民	临渭区交通局	刘向民		
翟峰	三张镇政府	翟峰镇长		
杨革平	阎村镇政府	杨革平镇长		
杨洪艳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	杨洪艳书记		
赵欢				
尹娟娟		尹娟娟干部		
李东生	区政府办	李东生干部		
张耀光	基地管委会	张耀光干部		
杨振	区住建局	杨振干部		
杨旗	区环保局	杨旗干部		
张辉	基地管委会	张辉干部		
董永生	董永生主任	董永生主任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会人员名单

时间：2018年8月9日上午9:00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办公楼317会议室

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王晓平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00297305	王晓平
孙愿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2177857	孙愿
郑方成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32925632	郑方成
崔炜	陕西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教高	13909204098	崔炜
李阜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72024159	李阜